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7號

聲請人 乙○○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兼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聲請人乙○○（年滿十八歲）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以前給付聲請人乙○○扶養費新台幣貳仟肆佰元，並於本裁定確定後，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含遲誤之該期）視為已到期。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新台幣貳萬壹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聲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甲○○與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嗣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於112年1月30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由聲請人甲○○單獨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乙○○之權利義務。

(二)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後，未給付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予聲請人甲○○，自兩造於112年1月30日離婚後迄至112年10月30日期間，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代墊之未成年子女乙○○扶養費共計約新臺幣（下同）108,837元，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甲○○。

(三)另相對人於離婚後依法仍應與聲請人甲○○平均負擔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爰參考11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4,187元，故聲請人乙○○請求相對人自112年1

01 1月1日起按月給付未來扶養費每月12,093元至乙○○成年時  
02 止。

03 (四)並聲明：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108,837元，及自聲  
04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05 相對人應自112年11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乙  
06 ○○扶養費12,093元，至聲請人乙○○成年之前一日止，如  
07 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之給付視為已到期。

08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當初伊與聲請人甲○○離婚時，聲請人甲  
09 ○○要求伊放棄扶養、探視，離婚協議書上亦未要求伊支付  
10 任何扶養費。伊目前沒有穩定工作，因免疫力失調造成腎臟  
11 疾病及嚴重貧血，要定期回診。伊之前在新竹物流工作，月  
12 收入不到3萬元，113年4月份開始沒有工作。伊現在三不五  
13 時要看醫生，沒有辦法負擔任何扶養費等語。並聲明：聲請  
14 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經查，聲請人甲○○與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共同育有未成  
17 年子女即聲請人乙○○（00年00月00日生），嗣聲請人甲○  
18 ○與相對人於112年1月30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由聲請人甲○  
19 ○單獨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乙○○之權利義務等情，業  
20 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影本（本院卷第7、8  
21 頁）為證，堪信為真實。

22 (二)就聲請人甲○○請求之代墊扶養費部分：

23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  
24 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25 務，自包括扶養在內。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  
26 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27 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  
28 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  
29 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116條之  
30 2、第1089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再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  
31 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

01 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  
02 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  
03 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  
04 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  
05 子女，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應分擔之  
06 扶養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2.查，相對人自112年1月30日與聲請人甲○○離婚後，迄至  
09 112年10月30日止，均未給付聲請人甲○○關於子女乙○  
10 ○之扶養費等情，業據聲請人甲○○到庭陳述甚詳，相對  
11 人未否認上情，堪認聲請人甲○○之主張為真。又相對人  
12 雖辯稱：其與聲請人甲○○協議離婚時，離婚協議書上並  
13 未要求相對人支付任何扶養費等語，惟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14 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相對人於乙○○成年  
15 前，依法仍應盡其對乙○○之扶養義務。則聲請人甲○○  
16 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關於未  
17 成年子女甲○○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止之  
18 代墊扶養費，自屬有據。

19 3.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究以多少為適當，取據困難，實  
20 難作列舉之計算，然扶養未成年人，必定支出食品飲料、  
21 衣著鞋襪、水電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設備、醫療保  
22 健、交通運輸、娛樂教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出，參諸行  
23 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  
24 分」統計表，係以家庭實際收入、支出為調查，項目包括  
25 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並且有居住區域之劃分，既係  
26 以地區性之大規模統計，此等統計資料應可反應區域性之  
27 社會經濟生活面向及國民生活水準，而作為計算子女扶養  
28 費用之參考標準。查聲請人甲○○與未成年子女乙○○均  
29 居住桃園市，聲請人甲○○自陳其經營客家米食，每月營  
30 業額淨利約20萬元，且其名下有三筆土地、一間房屋、一  
31 輛汽車；另查相對人於110年度、111年度所得分別為0

01 元、1632元，名下僅有一輛汽車，此有本院113年5月9日  
02 訊問筆錄及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在卷可稽  
03 （本院卷第89頁背面、第75至85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  
04 甲○○與相對人之身分、經濟能力，並考量未成年子女乙  
05 ○○日後成長、就學、生活所需等事項，參酌行政院主計  
06 總處所公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於111年度桃園市每月每  
07 人平均消費支出為24,187元，準此，聲請人甲○○請求自  
08 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止之所需扶養費，以111  
09 年度桃園市每月每人平均消費支出24,187元，作為本件代  
10 墊扶養費之計算基準，尚堪採納。又依前述未成年子女之  
11 父母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比較聲請人甲○○  
12 與相對人前開工作收入、財產狀況，聲請人甲○○之經濟  
13 條件明顯優於相對人甚多，故認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應  
14 以9：1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乙○○之扶養費，依此計  
15 算，相對人每月所應分擔之聲請人乙○○扶養費為2,400  
16 元（計算式：24,187元 $\times$ 1/10=2,418.7元，取其整數，百  
17 元以下不計）。

18 4.依上述，聲請人甲○○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不當得利金額  
19 為21,600元（計算式：2,400元 $\times$ 9個月=21,600元），及自  
20 本件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11月30日起（見本院  
21 卷第12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22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三)就聲請人乙○○請求相對人給付至其成年時止之扶養費部  
25 分：

26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已  
27 如前述，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乙○○之母，自應與聲請人甲  
28 ○○共同對聲請人乙○○負擔扶養義務，故聲請人乙○○  
29 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自無不合。

30 2.本院審酌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之前述經濟狀況、子女乙  
31 ○○之年齡、日後成長、生活及就學所需，認相對人每月

01 應負擔之聲請人乙○○扶養費應為2,400元（理由已如前  
02 述）。從而，聲請人乙○○請求相對人應自112年11月1日  
03 起，至聲請人乙○○年滿十八歲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  
04 每月5日以前給付其扶養費2,4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又法院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不受聲請人聲明之  
06 拘束，此固為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  
07 第1項所明定，惟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如超過法院所命之給  
08 付者，為明確裁判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裁判之當事  
09 人得據以聲明不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斷有  
10 無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故聲請人逾上開本院准許  
11 範圍之請求，既屬無據，仍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12 3. 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3項之  
13 規定，關於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  
14 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  
15 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  
16 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本件命相對  
17 人分期給付扶養費，係屬定期金性質，因子女扶養費乃維  
18 持受扶養子女生活所需，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應以給  
19 付定期金為原則，然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給付或拖延之  
20 情事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爰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  
21 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命相對人應按  
22 月於每月5日以前定期給付，且如遲誤1期之履行，其後之  
23 6期（含遲誤之該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子女之最佳利  
24 益。惟上開「如遲誤1期之履行其後之6期（含遲誤之該  
25 期）視為亦已到期」之諭知（下簡稱「其後6期視為到  
26 期」），須待「本裁定確定後」，相對人有逾期未給付扶  
27 養費之情形，始有「其後6期視為到期」之適用，附此敘  
28 明。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甘治平